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释 义..... | 4 |
| 第一节 序言..... | 5 |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6 |
| 一、财务顾问承诺..... | 6 |
| 二、财务顾问声明..... | 6 |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 8 |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8 |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 8 |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8 |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12 |
|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12 |
| 六、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2 |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13 |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4 |
|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14 |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14 |
|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15 |
|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 15 |
|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15 |
|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 16 |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1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收购人 | 指 | 董宇 |
| 海洋股份、公众公司 | 指 |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00022） |
| 中惠融通、标的公司 | 指 | 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海洋股份的控股股东 |
| 中惠金控 | 指 | 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
| 本次股权转让 | 指 | 董宇受让中惠金控持有的中惠融通 100%股权的行为 |
| 转让方 | 指 | 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
| 本次收购 | 指 | 董宇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中惠融通 100%的股权，而间接控制海洋股份 24.51%的股份的行为 |
| 《股权转让合同》 | 指 | 董宇与中惠金控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
| 本报告、本报告书 | 指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律顾问 | 指 |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第 5 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最近两年 | 指 | 2017 年、2018 年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西部证券接受收购人董宇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海洋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董宇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目的进行了陈述：

董宇收购公众公司的原因在于看好海洋股份的发展潜力和长期投资价值，收购人将充分利用海洋股份现有平台，开拓新的业务市场，增强海洋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旨在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状况，改善公众公司的资金及债务状况，未对公众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

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董宇基本情况如下：

董宇，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年6月生，四川大学投资经济专业本科学历，持证券从业资格证书（五科），任职经历：2001年7月—2003年11月于三九集团三九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部、新药开发部主管；2003年11月—2005年5月于恒信证券北京营业部任市场部经理；2005年5月—2007年3月于华西证券北京营业部任区域经理、市场副总监、客服主管；2007年3月—2008年1月于华林证券北京营业部任总经理；2008年1月-2013年4月于华西证券深圳营业部任总经理；2013年4月-2016年5月于华西证券总部证券金融部总经理、衍生品业务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于成都杰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9年1月16日至今担任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查阅董宇的个人信用报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网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同时，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公众公司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董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中惠融通系海洋股份控股股东，本次董宇通过购买中惠金控合计持有的中惠融通 100%股权取得中惠融通的控制权，进而间接控制海洋股份。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及中惠融通工商变更信息，董宇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并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完成中惠融通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收购人出具承诺：“本次收购系本人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投资、股权挂靠等股权代持的行为，现就本次收购资金来源说明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的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

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海洋股份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本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董宇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为自然人，但收购人具备多年的证券金融市场经验及公司治理、管理经验。此外，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承诺》、《关于不损害公众公司和其他投资人权益的承诺》、《关于过渡期内保持海洋股份稳定经营的承诺》、《关于保障海洋股份独立性的承诺》。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取得收购人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收购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职责范围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承诺》、《关于不损害公众公司和其他投资人权益的承诺》、《关于过渡期内保持海洋股份稳定经营的承诺》、《关于保障海洋股份独立性的承诺》。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的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人不存在以海洋股份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海洋股份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的资产、资源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无代持声明》。

六、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决策程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授权和批准。

（二）转让方的决策程序

2019年11月18日，中惠金控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惠金控将其持有的中惠融通100%股权转让给董宇。

（三）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9年11月18日，中惠融通召开股东会，同意中惠融通100%股权转让给

董宇。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收购人已经出具《关于过渡期内保持海洋股份稳定经营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在完成本次收购并间接取得海洋股份的股份前的过渡期内，承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一）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二）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四）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前即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变更前，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之“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中详细披露。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董宇将成为公众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其所持有的股份在本次认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能进行转让，但是董宇在被收购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董宇已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在自本次收购完成后间接持有海洋股份的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控制的海洋股份的股份，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转让的除外；如因本人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约定义务而需在更长时间内承担限售的，以该等义务确定期限与前述十二个月中两者孰长者为准。”

经核查，除此之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并根据收购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的核心企业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关联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任职问题存在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关于收购后不向海洋股份注入金融资产和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承诺，在本人取得海洋股份控制权后，本人承诺如下：

（一）不向海洋股份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二）本人不会将房地产开发及相关资产注入海洋股份，不利用海洋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海洋股份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同时，本人承诺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聘请西部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炜

衡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法律顾问；被收购人聘请北京市双利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购方财务顾问西部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同时，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朝晖

徐朝晖

财务顾问主办人：

武文涛

武文涛

史哲元

史哲元

